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所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點

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點並

於113年9月27日經校長核備

一、本規定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所長候選人資格：

（一）本所具副教授（含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所務會議通過之其他適合人選。

三、所長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四、所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如有連任意願，經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本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五、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推薦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一至二人，報請本院院長及轉請校長遴聘之。倘所長因故出缺，得立即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六、所長遴選委員會由本所編制內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所外專任教師擔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由全體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

七、請辭所長職務者，須報請校長同意，並得由校長聘任本所專任教師代行所長職務。

八、所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應經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本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